

##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編班、轉科作業要點

112.10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09 行政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年01月26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- 二、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發展為目的，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提供學生適性轉科機制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### 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為辦理編班及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事務，應成立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辦理編班及轉科作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請家長代表一人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組成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作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委員會之執行事宜，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；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### 肆、編班實施原則及方式：

- 一、作業時間：新生確認報到後進行編班作業。
- 二、作業方式與原則：
  1. 各班人數、性別及具適性輔導需求之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，依其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，採S型常態原則排列編班；如無當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者，依身分證字號S型排列編班。
  2. 特殊情形者(如雙胞胎學生、同名或讀音接近者等)經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微調。

### 伍、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轉科及轉學作業，轉入之學生名額，至多以補足該科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；各科招收名額由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公告實施。
- 二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科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辦理。
- 四、就學期間以申請成功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一次為原則。

### 陸、轉班（群、科、學程）辦理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程：各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受理之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1、除綜合職能科學生外，凡就讀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等問題，得報名申請。

2、因輪調班涉及基礎訓練及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及無法重補修等問題，正規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科至輪調班。

3、學生累計學分數應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若學生尚未修畢一學期，則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段考成績加總平均計算。

4、功過相抵後不超過1大過，學生申請時請學務單位提供學生獎懲明細、缺曠資料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以申請報名單一志願科別為限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學生申請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表，並須與導師、擬轉出即轉入科之科主任及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教師進行晤談並於申請表上加註意見。

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1、受理期限截止後，由註冊組彙整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學生申請資料，並提交至委員會中依本要點進行審查。

2、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錄取順序及結果，並由註冊組公告轉科結果，經錄取之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生應於公告後3日內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